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謝雅君

電 話：02-7736742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65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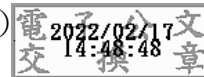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後要點（0011657BA0C_ATTCH15.pdf、0011657BA0C_ATTCH13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65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10217



AEAA1113030329